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结合2020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期限、额度、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立群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金石威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拟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金石威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向银行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